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高中階段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報學校 |  | 視導區 | □板橋分區 □雙和分區 □新莊分區 □三重分區  □三鶯分區 □文山分區 □淡水分區 □七星分區 □瑞芳分區 | 鑑定梯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理人姓名 | |  | | | | 與個案關係 | | |  | | | 聯絡電話 | | 家用 | | | | 行動 |
| 戶籍地址[需含鄰里] |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地址 **□同上** |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 | | |
| 二、目前就學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年級 | | | | 年級 | | | |
| 安置班別 | □一般專業類科 科 □服務群 科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方式 | □不分類資源班 □視障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不分類巡迴輔導 □聽障巡迴輔導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領有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衡鑑報告/早療評估報告（需附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系統查詢） | | | | | | | | | | | | | | | | | | |
| □4.以上皆無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障類資格鑑定 | | | |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加註心智功能）  □多重障礙（類別： ） □腦性麻痺（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 ） □其他障礙（說明： ）  □不符身障資格 □待確定 | | | | | | | | | | | | | | |
| □重新安置 | | | | 擬安置學校志願序 | | | 學校名稱/科別 | | | | | | | | | 實際居住地與志願學校距離 | | |
| 第一志願 | | |  | | | | | | | | |  | | |
| 第二志願 | | |  | | | | | | | | |  | | |
| 第三志願 | | |  | | | | | | | | |  | | |
| **申請鑑定意願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 **同意** 學生 接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已滿20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20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收件人（核章）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填寫說明：

一、填寫步驟：

**（一）請承辦人員務必以法定代理人能夠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下列事宜**：

1.學生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2.學生接受鑑定過程中法定代理人的權利與義務，如：主動提供孩子有關資訊、改變意願的處理方式等。

3.需接受必要的評量，但可拒絕回答個人隱私或不當問題等。

4.學生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資料登錄在特教通報網、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等。

5.如另有鑑定相關疑問，學校可提供法定代理人相關資訊並解釋，如還有疑問，告知鑑輔會聯繫方式。

**（二）協助填寫本申請表及簽具意願書：**

1.如果法定代理人無法自行填寫申請表，請承辦人員依照其意願確實填寫。

2.如有塗改或重新填寫部分，請**以校對章或承辦人職章**更正，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3.請承辦人依照本申請表所填資料上網登錄，並於送件前務必逐項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欄位說明：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該生之個人基本資料 | * 包括該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法定代理人姓名、與個案關係、聯絡電話、戶籍地址（需含鄰里）、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是重要欄位，請務必與戶籍資料核對正確。** |
| **二、目前就學狀況**  該生目前就讀班別及特教方式等就學現況 | * 依目前狀況填寫。 |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  該生至今曾取得有關身心障礙的相關資格文件 | * 身心障礙證明由社會局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 * 醫院之診斷證明/衡鑑報告/早療評估報告，應由鑑定指定醫院出具，並請提供最新資料。 * 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指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可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系統查詢。 |
| **四、申請項目** | * 身障類資格鑑定：指欲取得身心障礙資格、障礙別，如不清楚障礙別，勾選「待確定」。 * 申請重新安置，其安置學校及科別，請貴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先與欲安置學校及教育局確認缺額情形，若會議時發現並無缺額，則不予審議。 |
| **鑑定意願書**  請家長或學生確認內容後表達意願 | * 學生已滿20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名；學生未滿20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註1：第一至三項（學生基本資料、目前就學狀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紀錄）需與學生通報資料一致。

註2：第四項，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意願更改：如欲變更申請項目，請重新填寫或修正後加蓋校對章確認。

（二）撤銷鑑定：如欲放棄此次鑑定申請，請填具撤銷鑑定同意書，本梯次內恕不再受理。

（三）附件「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向法定代理人說明後，由法定代理人留存不必送件。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

親愛的家長：

現在您可能正要決定幫您的孩子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相信您會有些疑問甚至是擔心，不過，在鑑定安置的過程中，您擁有獲得充分資訊、充分參與決定以及申訴的權利，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如有問題請隨時向學校或相關單位進一步詢問。

**Q1：什麼是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A1：**「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及身心障礙別**（13類）、**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學校與班級）以及**相關服務**的程序，跟醫院身心障礙鑑定不同，您只要向學校提出申請，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身心障礙類其中之一，就可以就讀適合的特殊教育班級或課程，也可以依據孩子實際需求申請相關服務，簡要列舉如下：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資格類別 | 特殊教育安置 | 相關服務註 |
|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在家教育 *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 * 交通服務 * 普通班助理人員 * 相關專業服務 *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 * 視障、聽障或情緒行為巡迴輔導 *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 學校安排導師 * 班級酌減人數 * 特殊升學管道 * 其他福利服務…… |

註：相關服務會依據孩子實際發展與需求，由學校定期在IEP中評估與重新申請

**Q2：什麼狀況下需要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

**A2：**當孩子可能因為身體健康、人際互動與學習適應等出現困難，需要學校給予額外的課程、輔導以及更多的服務時，請隨時向學校老師反應，學校會先與您討論並提供可以幫助孩子的資源。如果您的孩子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醫院醫療診斷或者經過學校老師評估可能符合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範的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一，會建議您進一步申請教育系統的鑑定安置，以取得更多法定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服務與資源。

**Q3：拿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格，對我的孩子會不會形成標籤？**

**A3：**經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後，的確是給予孩子一個特殊身份，立意是保障其權益，在孩子學習成長過程中，師長能注意到孩子的特殊需求適時給予協助，然而透過正確的認識、觀念態度建立與宣導，才能避免負面標籤效應發生。另外，家長須清楚，鑑定通過後，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一經通報，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學校老師也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Q4：我可以照我的意願選擇孩子就讀的學校嗎？**

**A4：**依據《國民教育法》及以新北市新生分發及入學相關規定，在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學生就讀學校必須是戶籍地所屬的學區學校。如果這所學區學校屬於額滿學校，就必須依照《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進行分發，特教資格並不是優先分發的條件。如果孩子經評估需要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而學區學校沒有這樣的班級，您不需遷戶籍，鑑輔會就會依據就近入學的原則，安排到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的學校。

**Q5：鑑定後，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改變或希望改變教育安置方式時，該如何處理？**

**A5：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改變或是希望改變教育安置方式（如：普通班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從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普通班，原在學校就讀因疾病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等），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進行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如果原就讀學校無適合的班級類型而必須轉換學校，實際安置學校會需依據戶籍、各校缺額、學生能力現況以及志願序等因素做適當安置。

**Q6：孩子已取得特殊教育資格，適用期限到期了該如何處理？**

**A6：**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需定期主動評估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目前障礙狀況之一致性，資格適用期限即將到期，學校會主動通知您幫孩子申請重新鑑定，以延續《特殊教育法》保障之相關權益。

* **閱讀完上述訊息後，您可以決定替孩子申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或是拒絕申請。**
* 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請您簽署《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您可以拒絕簽署《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學校就不能幫您申請。但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 **在您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之後，接下來從「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您都有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進行程序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配合特教老師進行評估。**特教老師將與您的孩子有實際互動或施測。請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如果有的話），在家裡、學校或幼兒園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孩子能力狀況，並與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及對孩子的期待。
* **詳閱鑑定安置的評估報告。**在會議召開3天前，評估老師會提供您孩子的評估報告，請詳細閱讀。對於報告的內容、建議有任何疑問或是不同的意見，都可以加註在報告中，並在會議時提出討論。
* **撥冗參與校內評估會議。**學校會在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您到學校開會，也歡迎您邀請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參加。**如果您無法出席會議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簽署《會議通知暨委託書》請代理人出席。
* **充分參與會議討論，並確認會議紀錄。**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會有評估的特教老師、學校其他特教老師與行政代表，會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討論，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安置及需要的服務。如果您的想法與評估教師或是學校不同，請務必確認已列入會議紀錄中後再簽名。

**此時學校會將評估報告、所有評估資料與校內評估會議紀錄**送交「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查，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轉交鑑定安置結果。

**如果您的想法與評估教師及學校不同，或者鑑輔會的專家委員審查後，有不同的建議**，都會另外通知學校與您出席**市級的鑑定安置會議**，一同討論適合孩子的資格、安置或服務。

**在鑑定過程中，如果遇到可能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情事時**，如：評估老師沒有實際和孩子互動、會議前未提供評估報告、學校沒有提早告知會議時間等，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局或鑑輔會反映。

* **鑑定安置結果簽收。**在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將以正式公文公告會議紀錄，並由學校轉交《會議結果通知書》及請您簽收回覆。符合特殊教育資格的孩子，鑑輔會也寄發《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證明書》到學校轉交給您。收到上述的書面文件時，如發現記載內容與您參與會議時的結果不一致，請立即向學校反應。
* **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的申訴。**如果您不服市級鑑定安置會議的決議，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2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請撥電話（02）29603456分機2654洽詢。
* **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
* 學校會依鑑定安置議決事項安置孩子就讀、提供教育服務、協助申請並執行相關服務，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請先向學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局或鑑輔會反映。
* 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校定期檢視、重新評估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以及特教服務。

相關疑問歡迎致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2）2960-3456分機2689

新北市政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工作小組（02）2943-8252分機701~706